##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两例污染环境公益诉讼

# 企业偷排有害废水被判向公众道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超

一家未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未购置相应环保设备的企业，不仅擅自开工生产，还通过暗管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导致外环境地表水体遭受污染。记者昨日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获悉，该院近日就此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也是上海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污染环境类公益诉讼。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当庭作出判决，三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龚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贺某和向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因违法排放废水造成的环境损害费用 30 余万元，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 企业偷排有害废水被诉

据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龚某是被告公司厂长，全权负责工厂的生产管理。被告人贺某自 2016 年起担任喷涂车间生产班长，是被告人向某的直接上级。被告人向某 2015 年 6 月到该公司从事车间内洗涤工作，负责用清洁剂和铬化剂洗涤金属件，洗涤后的清洗废水定期打开 1 号、3 号、5 号处理单元池的阀门并通过上述总管排放至车间外面的雨水沟渠，最终通至公司外侧雨水窨井。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被告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测，该 5 个处理单元池内、总管排口处雨水沟渠内、东外侧雨水窨井内均检出锌、铬、锰等重金属，其中 1 号处理池 PH 值系 5.45mg/L，总管排口处雨水沟渠内废水中铬浓度为 55.6mg/L，东外侧雨水窨井内废水中铬浓度为 1.29mg/L。经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排放的废水中检出的特征污染物与处理池中废水的特征污染物具有高度关联性，违法排污行为对外环境地表水体造成了环境损害。根据虚拟成本治理法计算，本案的环境损害金额达 365475 元。

检察官表示，被告公司明知通过上述暗管直接排放清洗铝合金废水的行为可能会污染外环境，仍然长期放任员工将清洗铝合金产生的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雨水沟渠，最终进入公司外的 IV 类地表水体，严重污染环境。同时，该公司在向松江区水务局申请排水许可证时申报不产生工业废水，说明其具有隐蔽排污、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除三名被告人应承担刑事责任外，检察机关认为，被告公司也应当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三名被告人及被告公司委托代理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内容基本无异议，被告公司诉讼代表人当庭宣读了公司的道歉声明，表示愿意对公司污染环境的行为公开道歉，并作出相应经济赔偿。法院当庭作出判决，三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龚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贺某和向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同时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因违法排放废水造成的环境损害费用 30 余万元，并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 擅自开工偷排污水至河道被诉

近日，上海铁检院提起的另一起刑事附带民事环境污染类公益诉讼案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

检察机关指控，上海久杏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国家规定，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及设置相关污水处置设备的情况下在嘉定区春意路 118 弄 1 幢公司生产车间内擅自进行仿古工艺作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剑及仿古工艺车间负责人周顺华怠于监管，放任工人韩国合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水直接倾倒于车间地面上，利用地面高低落差及韩国合开挖的地面明沟，使污水通过明沟及车间墙面上的孔洞直接排入车间外雨水窨井，后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河道内。

经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并取样检测流入雨水窨井内的污水，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呈酸性，镍、铜、总铬、化学需氧量超标，其中铜含量为 59.1mg/L，超过《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规定的限值十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

检察机关要求涉案企业赔偿因违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水导致外环境地表水体遭受污染所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 32964 元，承担案件鉴定评估费用，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当庭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记者从市检察院了解到，自 2017 年 7 月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以来，上海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积极探索创新，扎实稳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向前发展。截至今年 6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排查线索 208 件，立案 71 件，启动诉前程序 34 件，提起破坏资源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污染环境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销售伪劣食品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督促行政机关对 248 亩被违法占用和污染的农用地启动修复程序，对 26 万立方米垃圾进行清理，对 3015 万余元流失的国有财产启动追回程序。

# 离婚散伙 爱巢分割引发争议
# 出资比例 能否成为折价比例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离婚后，曾经的爱巢出售后该如何折价呢？王先生和方女士在劳燕分飞后，因为房屋的分割问题而纠缠不休。出资比例能否成为售房款的分割依据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王先生说，他与方女士在 2011 年登记结婚，但因为性格不合，6 年后这段婚姻还是走向了末路，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婚前两人曾共同出资购买了浦东的一处房屋。在离婚过程中双方协议出售了爱巢，后对售房款进行分割。去年，这套房屋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他与前妻各收取售房款 180 万元。对此，王先生表示不满，他认为根据婚前各自购房出资比例，自己占 79.26%、方女士占 20.74%，因此方女士多收取售房款 105 万元。考虑到双方婚后共同还贷，自己愿意适当给予方女士部分补偿，因此起诉要求方女士返还自己购房款 80 万元。

对此，方女士表示反对。她认为，前夫王先生称其占有系争房屋 79.26% 的份额无事实依据。这套房屋是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应该按照各 50%的比例进行分配，自己不需给付王先生任何款项。双方均为系争房屋登记的权利人，且在产证上未约定份额，表明双方对份额有了约定，即不论出资各占 50%。双方购房是为了结婚，购房后登记结婚，系争房屋登记为共同共有，符合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即便有一方多出资，也应视为对另一方的赠与。婚前有部分还贷，不能视为王先生个人出资，双方共同借款共同还款，即便是王先生归还的，也应视为共同还款，如王先生主张自己承担还款，自己也愿意。方女士还表示，系争房屋是双方向她的姑姑购买的。王女士说自己很小就随姑姑一起生活，情同母女，所以房价作了适当降价，因此认为自己也对房屋作出了贡献，不同意再给付王先生任何款项。

法院认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该案就售房款的分割，首先需先确定王先生和方女士就该房屋的各自出资比例。因两人就婚前出资归属未明确约定，因此两人婚前各自支付的房款以及银行贷款本息应认定为双方的个人出资。据此，王先生支付的购房款 18.91 万元及银行贷款本息 162,522.45 元为其个人出资。他另主张婚前支付的 5.09 万元，其中 2 万元有王先生提供的银行取款明细为证，法院予以采信，其余 3.09 万元因双方均无证据证明系其支付，故法院认定为双方共同出资，由双方各半所有。另购房款 9 万元以及银行贷款本息 67,818.26 元是方女士婚前支付，应为其个人出资。就两人婚后归还的银行贷款本息 31 万余元，两人对此也未明确约定归属，因此法院依法认定为双方共同出资，由双方各半所有。据此，法院判决方女士支付王先生房款 40 万元。

# 连续换场饮酒
# 27 岁小伙浴后身亡

## 洗浴中心被判赔偿死者家属15.5万元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东

**本报讯** 年仅 27 岁的蒙某某因凌晨时分醉酒洗浴，在某洗浴中心晕倒，经抢救无效死亡。悲痛不已的父母蒙先生和谢女士将洗浴中心告上法庭，要求其对儿子的死亡负责，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34.8 万余元。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认为洗浴中心和蒙某某在本案中均存在一定过错，判决洗浴中心赔偿蒙某某父母 15.5 万元。

2017 年 3 月 19 日晚，蒙某某与两名同事甘大、甘二一起吃晚饭畅饮，饭后又去 KTV 唱歌并饮酒，随后又去酒吧饮酒，直至次日凌晨 3 时。离开酒吧后，三人来到被告洗浴中心处洗浴，蒙某某与甘大在泡浴池中睡着，甘二在泡浴池边睡着。

早上 5 时许，洗浴中心的工作人员发现蒙某某情况异常，试图将其叫醒，然而未果。甘大、甘二被工作人员叫醒后，一同将蒙某某从泡浴池中拖出，再次试图将其叫醒，发现蒙某某仍有呼吸和心跳但神志不清。工作人员随即报警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当日 15 时许，蒙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蒙某某在慢性肝炎、肝硬化基础上饮酒可以引起机体凝血功能障碍，进而导致组织器官出血，致心功能衰竭而死亡。

法庭上，蒙先生和谢女士说，儿子虽然喝了酒，但洗浴中心未按规定时间经营，营业至深夜，并在明知客人喝过酒的情况下未劝阻其进入洗浴中心，也未能及时发现蒙某某病发并采取救助措施，被告洗浴中心作为经营者，应对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人员负有人身安全保障责任，因其疏于管理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洗浴中心辩称，自己本就是全天 24 小时经营的公共浴池，且已经营多年。洗浴中心已经在显著位置悬挂了文字清晰、明了的禁止酒后洗浴的警示标志，已经尽到了提示义务。然而蒙某某及其同伴无视警告，坚持洗浴，并导致自身病发死亡，是其自身存在过错。洗浴中心工作人员在发现蒙某某发病后及时报警，并积极进行了救治，已经尽到了救助义务。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洗浴中心虽已经尽到了安全提示义务，但被告作为 24 小时经营的公共浴池，浴池空间长时间处于高热、高湿状态，在有消费者进行洗浴时，应配备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巡视，以防意外发生。事发当日凌晨，男子洗浴区长时间无工作人员巡视，因此，被告在管理中确实存在不当，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同时，蒙某某作为有一定阅历与常识的成年人，应对自身安全负有审慎义务。蒙某某及其同伴多次饮酒后，直至凌晨未休息，三人均已处于严重疲惫状态，在无视洗浴中心的安全提示后，仍进入洗浴区，其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为化名）

## “你有快递在我家”

# 一女子上当 遭前任男友强奸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男子刘超在沪期间，因欲与前女友复合遭拒，竟设计将前女友诱至自己暂住地，不顾被害女子的割腕抗争，将其多次强奸，并将其打伤。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超犯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

刘超曾与被害人何佳是男女朋友关系，但刘超脾气不好，因此何佳不堪忍受，与他分手了。而刘超对此耿耿于怀，一直想与何佳复合。

2017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1 时许，刘超用他人手机号码拨打了何佳的电话。“有一份你的快递寄到我家来了，我领你去取吧。”刘超在电话里说，何佳同意了。

两人相约见面，刘超骑电瓶车，将何佳带至自己的暂住处青村镇岳和村一民宅内。可这里没有何佳的快递，倒是图穷匕见的刘超再度向何佳提出，“让我们重新开始吧！”

面对何佳的拒绝，刘超心生歹念，打算强行与何佳发生关系。何佳进行了激烈的抵抗，她抓伤了刘超的颈部，又采用割腕自伤等方式进行反抗，但刘超依然用强，多次与何佳发生性关系，直至次日早上才把何佳送回家。其间，刘超还殴打了何佳，后经鉴定，何佳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本案由公诉机关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超犯强奸罪，向奉贤法院提起公诉。对于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刘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被害人何佳的陈述、相关证人证言、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及视频资料、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超在男女感情发生裂痕后，未能采取正当方式予以缓解，而是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等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强奸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文中人物为化名）

广告 传媒 遗失注销请登广告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